

#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23〕2号

##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建筑工地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2023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各级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确保春节期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的和谐稳定，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临近春节，各建设项目涉及年底工程结算、工资支付等各方面事情繁杂，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切实防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年底前出现思想懈怠、工作松劲、管理出现脱节或是不到位等问题，切实防范因天气季节的不利因素对施工安全造成的影响，工程参建各方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盲目抢工赶工行为，要细化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提前预判，强化安全管理，突出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

建筑起重机械和施工消防等工作重点，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要根据冬季雨雪冰冻、强降温天气等易引发事故的特点，落实冬季安全施工各项工作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 **二、扎实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停工前安全管理措施**

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扎实开展春节停工前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临时用电、起重机械、施工机具、脚手架、模板支撑、基坑、工人住宿区、文明施工、消防等方面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春节停工前，还要务必做好节前农民工工资兑付工作，让工人安心回家；同时还要按照文明城市建设和扬尘整治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创造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

## **三、落实好停工备案制度**

对春节期间停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规定落实停工备案制度，于2023年1月15日前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中止施工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停工的时间范围、春节期间包括带班领导在内的人员值班名单及联系电话、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措施等等。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节日期间加班施工的，在保证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必须提前向市安监站提出书面申请。

## **四、加强停工期间工地管理，做好事故防范**

春节停工期间工地要将大门封闭，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特别是防止儿童到工地内玩耍，禁止无关人员到工地住宿，加强工地防火，按要求布置灭火器材，加大巡逻频率，防止盗窃，教育督促好值班人员和留守工人要注意用电、取暖安全，禁止酗酒、赌博和燃放烟花爆竹，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 **五、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报告、处置突发情况**

要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严肃值班纪律，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做好值班记录，工地主要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加强巡逻检查，及时掌握节日期间工地安全动态，做好信息的接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各种突发事件要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并按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六、严格执行节后复（开）工检查**

对节后复（开）工的建筑工程项目，要认真执行节后复（开）工程序，严格把控复（开）工条件，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做好自查复核工作，要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整治标准进行严格的条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务必做到人员到岗到位、备案告知到位、教育培训到位、检查整改到位、现场达标到位等方可复（开）工，并于复（开）工前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报告。市安监站将在春节后组织节后复工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扬尘）治理不达标、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复（开）工安全条件不审查

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准复（开）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部）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市安监站将在春节前组织巡查，同时结合节后复工检查，对未及时上报相关报告、未认真落实上述要求的工程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附件：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申请书、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年1月5日



附件：

## 2023春节期间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中止施工部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电话	
放假起始时间		预计放假天数	
安全保障措施	<p>1. 门卫管理：停工期间工地实行封闭管理，除值班人员外，其余人员和车辆禁止入内。</p> <p>2. 人员值班（附值班表）：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安排留守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不定期对工地安全、消防、治安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处理措施。</p> <p>3. 临边洞口防护：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口防护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口防护齐全。基坑内施工的项目，夜间必须有足够的警示照明。</p> <p>4. 脚手架：（1）组织人员对脚手架的基础、连墙件、内挡防护、悬挑钢梁锚固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确保脚手架防护和连墙件齐全有效。（2）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架体的锚固点、支撑装置、防坠装置、防倾装置、连墙件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p> <p>5. 临时用电：现场上不使用的用电设备必须断电。</p> <p>6. 塔吊：选择塔吊回转时无障碍物的位置及大臂顺风向停机，塔吊旋转臂处于自由状态，吊钩收起、小车收回，将操作室内的每个控制器拨回零位，断开所有控制开关，关闭好操作室门窗和拉断设备开关箱内总开关，并锁箱。</p> <p>7. 施工升降机：将梯笼降到底层，把各控制开关扳至零位，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和升降机门。关闭锁好楼层卸料平台的防护门。</p> <p>8. 防火：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材料按规定存放，并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遵守防火制度。</p> <p>9.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封闭管理、人员进出管控、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p> <p>10. 完善其他安全保障措施（可另附页）</p>		
<p>我们承诺将按照以上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停工期间的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在恢复施工前，根据相关通知、要求，落实节后复工报告制度、做好春节后复工工作，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等复工检查整改情况。</p> <p><b>特此报告！</b></p>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已施工至\_\_\_\_\_（进度），因\_\_\_\_\_（原因），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停止施工，现申请中止对\_\_\_\_\_（施工部位）的施工安全监督，在此期间我单位负责落实参建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

特此申请。

附：《中止施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

申请人：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依据建质〔2014〕154号文件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安监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已施工至\_\_\_\_\_（进度），因\_\_\_\_\_（原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停止施工，现已做好复工准备工作，特申请恢复对\_\_\_\_\_（施工部位）的施工安全监督。

附：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申请人：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依据建质〔2014〕154号文件第十三条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安监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